附件1：

祁门县2023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教师

考核评分办法

祁门县2023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教师考核时限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。报考者须于7月21日17:30前向县教育局人事股提供原始证件或原始证明材料，逾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。凡提供虚假证件或证明材料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选调资格。

**一、个人综合表彰（1分）**

**综合表彰：**县教育局：0.25分；县委县政府：0.5分；市教育局：0.5分；市委市政府：0.75分；省教育厅：0.75分；省委省政府：1分；中央部委及以上：1分。

**说明：**（1）以上材料须提供原始证件和复印件1份，或文件原件（或经主办单位审验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。（2）同一项目有多级得分者，不得累加，只取最高一级得分，不同项目可以累加得分。本条累计最高得分不得超过1分。

**二、个人业务能力（2分）**

**1.教育教学论文获奖（县级限一、二等奖）或发表（正规刊号教育专业报刊或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刊物）：**县级0.25分；市级0.5分；省级0.75分；国家级1分。

**2.优质课（教学设计、教学实录）、课件及各类教育教学竞赛等获奖（县级限一、二等奖）：**县级0.25分；市级0.5分；省级0.75分；国家级1分。

**3.骨干教师：（1）教坛新星（教学新秀）**，县级0.5分；市级0.75分；省级1分；国家级1.25分。**（2）学科骨干教师**，县级0.75分；市级1分；省级1.25分；国家级1.5分。**（3）学科带头人**，县级1分；市级1.25分；省级1.5分；国家级1.75分。**（4）名教师（优秀校长、名校长）**，县级1.25分；市级1.5分；省级1.75分；国家级2分。

**说明：**（1）以上材料须提供原始证件和复印件1份，或文件原件（或经主办单位审验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，或其它原始证明材料（如报刊原件等）。（2）同一项目有多级得分者，不得累加，只取最高一级得分，不同项目可以累加得分。但本条累加得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。

**三、挂职支教（0.5分）**

每挂职（支教）一年加0.25分，最多不超过0.5分。

**说明：**以上材料须提供挂职或支教受援学校证明材料。

**四、农村工作年限（1.5分）**

在农村学校工作10年以上:0.5分；在农村学校工作15年以上：1分；在农村学校工作20年以上：1.5分。

**说明：**以上须附任职学校证明材料，不同学校不同时段任职年限情况需注明，便于考核组核实。

**五、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祁门县2023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**

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祁门县教育局

 2023年7月14日